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

屏院辦 4 場次家事調解委員訓練 研習多面向主題 提升調解專業知能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為增進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能，以協助當事人妥適解決紛爭，於 114 年安排 4 場次家事調解委員教育訓練，分別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主講，已於日前圓滿完成。各場次除屏東地院同仁、家事及民事調解委員參與外，另有屏東地區律師、縣政府局處同仁等家事事件相關從業人員共同與會。

第 1 場次邀請富邦銀行黃啟州資深經理擔任講座，分享關於信託類型及相關案例。少家庭陳威宏庭長致詞時期盼透過此次課程，讓與會人員更深入的理解遺囑信託的概念及實務上運作的方式，不僅能妥善規劃自身財產，也能減少法院訟源。

黃資深經理首先介紹不同的信託類型，如：遺囑信託、生前契約信託、禮券信託等，接著說明不動產信託中常見的詐騙類型，並從中解釋民事信託與營業信託的差別。最後再詳細講解消費者購屋時，常見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之差異，另輔以實際案例說明集資資金交付信託之風險等。

第 2 場次邀請屏東縣政府地政處葉俞亨專員擔任講座，分享關於分割遺產與土地登記實務。陳威宏庭長致詞時指出不動產相關法規甚多，期待與會人員透過此次課程，對分割遺產與土地登記實務有更深入的理解。

葉俞亨專員除介紹繼承基本觀念及分割遺產的概念外，在審查密度及審查界限均有詳細的說明，並強調不動產登記原因與稅負產生間的關連，供與會人員在協助當事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時參考。

第 3 場次邀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王大維副教授講授「認識多元文化 — 提升性別與族群敏感度」。

關於如何提升多元文化敏感度，王副教授提出 3 點說明，(1) 是看見、承認、尊重及欣賞差異，(2) 是檢視、反思並降低偏見與刻板印象，(3) 是換位思考、增加同理心。在上開基礎之上，王副教授另提出了主流與非主流的文化面向，讓與會人員能夠反思自身的特權與受壓迫的經驗，同時舉出不同少數族群受偏見與歧視的實例，如：原住民族群、國際移工族群、同志族群等，期能增進調解委員的性別與族群敏感度，使當事人在調解過程中感到受尊重，以利有良善的溝通過程及調解結果。

第 4 場次邀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竹上教授講授「家事調解案例解析：兼論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影響」。李昭彥院長致詞時說明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判決突破以往民法上全面排除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的權利，讓長期有名無實的婚姻關係有機會打破僵局，期盼調解委員藉此次機會增進對相關法律問題的認識。

陳教授以不同的家事調解案例，分別說明老人福利法於 109 年修正後之減免扶養事件，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112 年修正、113 年施行後之跨國婚姻事件，以及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與有責配偶婚姻事件間的關係，指出調解應考量的面向，特別是在有責配偶請求離婚的情況，調解時可從提高他方配偶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比例、有責配偶給付較高之扶養費或負擔較多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部分，與兩造進行討論，讓調解委員對個案所涉及之法律規定與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有更深入的理解。

審級實務交流

金門高分院邀鍾任賜審判長講授「效能審判之取證認事」

【本刊金門訊】為促進第二、三審民事審判實務交流，金門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鍾任賜審判長演講「效能審判之取證認事」，由邱志平院長主持，連江地院游文科院長、金門高分院及轄區地院同仁與會參加。

鍾審判長首先指出，民事審判之經營，首重策略，尋求上乘的審判策略，必能達到優化審判效能的目的。鍾審判長以上訴第三審為例，說明必須先審查當事人提出的上訴理由狀記載內容是否已符合提起第三審上訴的合法要件，確實落實先程序後實體的審理步驟。此外，建置團體知識庫或審查表流程圖、將複雜的個案事實圖像化、促使律師整理卷證並妥適撰寫書狀等，均為有益審理的「加乘策略」。有關未來民事審判業務經營的方向，鍾審判長表示，將 AI 人工智慧納入審判工具，會是從事審判實務的法官要面臨的議題。

對於民事事件的審理，鍾審判長透過實務案例分享，講述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的思考模式與搜尋流程，並強調民事事件審理之初，一定要先特定原因事實，審度起訴原因事實與答辯要旨，乃確定審判範圍所必要，且可在訴訟的前階段嗅出爭點端倪，藉此整理出不爭執事項，進而善用整理成果，排除不必要的證據調查，以節省裁判勞時費用。在證據調查階段，鍾審判長分享鑑定調查的操作方法，可適時讓鑑定人參與鑑定流程，偕同當事人訂定鑑定事項內容；此外，鍾審判長亦提到，當事人訊問的證據調查方法為法院依職權判斷有無必要，當法院根據當事人聲請、提出的資料仍無法形成心證時，可透過訊問當事人，斟酌全辯論意旨，以利心證的形成。最後，法院在無違論理、經驗法則下尋求法之公平，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以建構堅實的判決理由堡壘。

寓教於樂

高少家院青少年法律賽圓滿落幕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日前在高雄市立正興國中共同合辦「『魔法少年』— 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由高雄市各級學校在校學生組成參加隊伍，共計 60 隊參賽。

高雄少家法院涂秀玲院長表示，法律與生活息息相關，魔法少年活動從 98 年開始籌辦，至今已有 17 年，深耕學界，有其正面積極影響力，亦是參賽者美好的回憶。期待每支隊伍均能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敏捷搶答，成為名副其實的魔法少年。

藉此機會，高雄少家法院亦於會場設攤辦理廉政宣導有獎徵答活動，播放防範破壞司法信譽宣導影片並提供廉潔誠信繪本供民眾翻閱，藉由寓教於樂之方式，提升莘莘學子反貪意識，並型塑司法廉能形象。

新北地院邀賴建宏理事長談房屋漏水爭議

【本刊新北訊】為增進調解委員就房屋漏水損鄰爭議事件之專業知識，新北地院日前邀請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賴建宏理事長主講「從漏水及損鄰談建築爭議」，期增進調解委員對此議題之專業知識，提升調解成效，減少爭訟。

賴理事長首先說明建物防水基本概念、漏水檢測方式、漏水修復作法、漏水鑑定等，接著就建物防水基本概念談及防水工程材料、施工方式的演變，及常見建物漏水型態，並就現場漏水檢測方式、環境履勘、使用測量儀器及修復作法為詳細說明。另以圖片解說公會鑑定報告中提及之滲漏水原因、責任歸屬、修復費用、房地產減損價值。

最後，賴理事長就鄰損之定義目的、法令依據、處理流程、不適用鄰損之規則、標的物現況安全性評估、修復補強方案、賠償費用估算等一一說明，並就新北、臺中、彰化等實際案例和與會人員分享，期使調解委員對鄰損議題能有更多的了解，以協助民眾妥適解決問題。

花院召開高風險少年巡查暨風險評估會議

【本刊花蓮訊】為強化少年保護處分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提升調查保護官風險管理意識及強化分級輔導效益，花蓮地院依個別化、科學化、多元化之處遇原則，提供保護管束高風險少年所需之個別輔導處遇，於日前辦理第 1 場「高風險少年巡查暨風險評估會議」，由少家庭范坤棠庭長主持，除少家庭及調查保護室同仁與會外，另聘請邵珺芝社工師及李冠泓心理師共同參與個案討論。

會議首先由鄭惠娟主任調查保護官介紹「推動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並說明該試辦計畫已自 114 年起轉為持續進行的少年業務。接著由專責調查保護官逐一報告各自承辦之高風險少年個案，針對案件進行現況說明、資源連結情形、風險評估及執行困境，並就後續輔導策略進行討論。與會的社工師、心理師就個案處遇部分，提示需關注少年的家庭支持系統及穩定少年生活的保護及危險因子，引導調查保護官思考後續執行是類少年保護處分的執行方向。法官及調查保護官們則就執行方向提出各種意見進行交流，並盤點法院內外的各種少年適用資源，如院內之團體輔導課程及院外之就業服務等。

花蓮地院將透過定期的風險評估會議，期望在司法、社區資源與專業輔導的共同合作下，提升對高風險少年之預防與保護效能，協助其重返正軌、走向穩健人生。

跨域思維

臺東地院邀嚴長壽董事長演講「改變的起點」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邀請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嚴長壽董事長（圖左）演講「改變的起點」，由張宏節院長（右）主持，並邀請台東律師公會協辦。東院庭長、法官、同仁及台東律師公會羅文昱理事長、律師熱情參與。

張宏節院長致詞時介紹嚴董事長長年深耕臺東地區文化、產業、教育，並放眼世界，創造成功案例。臺東地院面臨地理不便、資源有限、人力流失等困境，期藉由嚴董事長的高度、視野與熱忱，提供法律人跨領域思維，帶給臺東法界改變的啟發。

嚴董事長先以自身經驗強調「遠見」及「自知之明」的重要性，能夠看到未來發展趨勢，並做出準確判斷的見識，而且知道自身與環境的優劣勢，不好高騖遠，才是成功的關鍵。而找到關鍵影響力的人，可以讓事情更圓滿，發揮最大成效。他認為，即使平凡也不要平庸，縱使從事平凡的工作，但透過培養藝術、文化素養，可以成為有內涵的人。現今社群網站的蓬勃發展，帶來的是人際關係全然的展開與不設防，誘發各類心理疾病，需要培養自我療癒的能力。嚴董事長也引用了哲學家殷海光先生著作「思想與方法」，認為司法人員必須先認知自己對政治、宗教、種族、職業等存有既定立場，並於法律判斷時，竭盡所能予以屏除，保持立場中立，以清澄、冷靜的思維，直視問題的核心、判斷是非，以達真實的正義。

嚴董事長深刻體會改變事情，不是挑戰現有體制，而是做出一個成功的範例，最終變成可以複製的能力，因而深耕臺東 17 年，以地方創生須同時兼顧未來教育、青年就業、老年照顧 3 個環節為目標，透過部落輔導、民宿管家培訓、部落旅遊整合、國際人才培訓及實驗教育基地等，為離鄉青年找到一條永續生存的「回家之路」，並提出當代藝術、運動休閒、綠能建築、部落文化、國際餐旅、國際人才等 6 個項目是花東的優勢，也是人類未來永續的趨勢。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再給自己一次機會